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三百五十五期周报

2018.12.31-2019.01.06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版权】 2018 年这些版权案件为侵权者敲响警钟！
- 1.2 【专利】 德国专利介绍
- 1.3 【专利】 浅议《知产强国计划》第 38 条
- 1.4 【专利】 专利侵权诉讼中如何挽救撰写疏忽引发的败诉风险
- 1.5 【专利】 瑞士全新的专利审查指南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 1.6 【专利】 像纸张一样卷曲！新专利为颠覆电视而来
- 1.7 【专利】 专利侵权诉讼中，现有技术抗辩策略的应用
- 1.8 【专利】 今日头条是老罗的新救星？不，只是看上了锤子的专利
- 1.9 【专利】 专利挖掘五步法，你学会了吗？
- 1.10 【专利】 专利申请的六大误区
- 1.11 【专利】 专家支招破局专利侵权案件执行难
- 1.12 【专利】 专利侵权诉讼中，现有技术抗辩策略的应用
- 1.13 【专利】 专利布局之一——火力布局
- 1.14 【专利】 浅谈如何提高发明专利的质量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 格力美的十年诉讼战：聚焦知识产权侵权 索赔金额近亿

每周资讯

1.1 【版权】2018 年这些版权案件为侵权者敲响警钟！（发布时间:2019-01-02

《现代快报》诉今日头条侵权转载案

2015 年 6 月起，今日头条未获《现代快报》授权，就转发了有《现代快报》记者署名的文章。同年 9 月，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以侵害著作权为由，将今日头条所属的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告上法庭。

2018 年 10 月，案件终审宣判，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字节跳动公司因未经授权转载《现代快报》4 篇文章，须赔偿经济损失 10 万元，另需赔偿《现代快报》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1.01 万元。历时 3 年，最终，这起互联网侵权转载传统媒体作品的案件于今年尘埃落定，也为非法转载传统媒体原创新闻稿件的互联网平台敲响了警钟。

该案是目前网络非法转载传统媒体原创新闻稿件判赔金额最高的案例。长期以来，很多人缺乏著作权意识，常常混淆纯粹“时事新闻”与《著作权法》意义上“新闻报道”作品的区别。该案的判决对于如何区分新闻报道和作品提供了很好的案例，对于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等新媒体从业者都有深远的教育意义。另外，之所以判赔金额引人关注，实际上法院也综合考量了《现代快报》与今日头条的影响力，并通过带有一定“惩罚性”因素来维护法律的尊严。除此之外，该案的判决同样也有利于规范同业竞争，规范不同媒体之间的竞争关系。这也充分说明了司法部门对于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之大和国家对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视程度之高。

擅自安装软件，两家公司被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判决赔偿 2405 万元

2018 年 5 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上海某电动车技术公司立即停止侵害达索公司 CATIA V5 R2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为，并赔偿达索公司经济损失及律师费共计 900 万元。一个多月后，另一起案件一审落槌，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判令被告上海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原告达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CATIA V5 系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1505 万元。

2405 万元看似数额惊人，但作为损害赔偿而言未必过高。知识产品完全有可能具备高昂价值，因此法院完全有可能必须判决高额赔偿才能维护有效的创新机制。高额损害赔偿给潜在侵权人发出了强烈信号，警告他们不要怀抱侥幸心理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否则将得不偿失。这对激励社会创新有着良好的引导作用。

需要指出的是，本案中损害赔偿的计算方式值得商榷。被告该付未付的数额就是原告的实际损失，所以法院完全可以在实际损失的框架下通过涉案软件的许可单价、侵权数量、侵权期间和被告恶意等因素酌定实际损失。《著作权法》不承认实际损失、侵权获利与法定赔偿之外的酌定赔偿方式。计算实际损失必然包含酌定因素，因此法院应当在实际损失的框架下来酌定赔偿。

游戏网站 3DM 侵犯著作权案

因未经许可将日本游戏公司享有著作权的 5 款涉案游戏软件破解后上传至 3DM 游戏网，游戏界知名网站 3DM 被告上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 3DM 游戏网侵权成立，应赔偿光荣特库摩游戏所受的经济损失等共计 162 万余元。

“破解”即一种盗版形式，让人可以免费使用那些原本需要花钱购买的游戏和软件。在过去很长的时间里，国内很多游戏爱好者都在网上下载破解的游戏，而 3DM 游戏网因为经常提供最新的破解游戏被网友称为“国内最著名游戏破解网站”。

娱乐无国界，但法律有国别，虽然全球版权地域性差别正在缩小，但并没有消失，本案具有的典型的国际性特征值得关注，同时，案件中涉及的如何计算赔偿额的问题具有前沿性。

此外，还衍生出一个问题：游戏产品在进入国内市场之前是否需要进行前置性内容审查？如果审查不合格，即便享有著作权也无法将产品投入市场变现为现实的经济利益。对于正在崛起的游戏产业而言，产权保护是关键一环，但是在司法无法及时有效提供救济的情形下，行政审查执法如何及时介入的问题同样值得关注。对于带有暴力、色情及种族、宗教偏见的游戏产品未经合法合规审查之前是不能轻易进入市场的。游戏从业者们应依法合规经营，不仅要避开版权“地雷阵”，也要把好内容“方向盘”，避免侵权和违规运营。

利用微信公众号泄露电视剧《人民的名义》剧情案

此案系全国首例立案并宣判的以微信公众号为渠道非法传播影视作品，侵犯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案件。经过江西省新余市“扫黄打非”办公室进行的大量调查，热映电视剧《人民的名义》被微信公众号传播，公众号运营者通过“打赏”功能牟利，严重侵犯了权利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和著作权。最终法院判处被告人陈某拘役 5 个月，并处罚金 1 万元，没收扣押的平板电脑、电脑主机等，追缴违法所得上缴国库。

此类案件的侦办难点，首先在于技术破密难。对调取的数据信息，要么由于技术力量的限制不能解密，要么由于鉴定费用高难以承受。其次在于法律层面界定难。利用微信公众号侵犯著作权，其传播手段和方式不同于一般的网站实质内容侵权过程，如遇到盗链、聚合盗链等方式的侵权行为，在法律上的规定还相对滞后。

该案的侦办，得到了各方力量的大力支持。案件由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国家版权局、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挂牌督办。国家版权局高度重视该案进展，两次来江西进行督导。新余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等就此案作出批示。江西省版权局也专门召开案件协调推进会，进行部署推进，充分表明了对此类侵权行为零容忍和坚决打击的态度与决心。

文著协诉知识分享平台侵犯著作权案

文著协诉称，中国当代著名作家汪曾祺系作品《受戒》的作者，《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未经授权，通过电子化复制，将9种期刊、杂志中刊载的作品《受戒》在中国知网及同方知网公司经营的全球学术快报手机客户端（安卓系统、iOS系统）平台上向公众提供，并通过付费下载的方式，获取非法收益。最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学术期刊公司赔偿文著协经济损失1万元，同方知网公司对其中的2000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被告连带赔偿文著协合理开支1万元。

以中国知网为代表的知识资源分享平台或服务商，并不享有我国著作权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转载摘编法定许可，也不享有避风港规则规定的免责待遇，必须遵守授权使用的《著作权法》基本规则。

本案的宣判，是对长期以来广泛存在的知识资源分享平台或服务商普遍性违法行为的有效规制，此案对于著作权人权益保护具有积极意义，对于文著协有效开展维权工作具有促进作用，对于知识资源分享平台或服务商规范开展业务具有警示效果。

知识资源分享平台或服务商传播的作品数量极其庞大，切实遵守《著作权法》非常重要，而对其广泛性的违法侵权行为，不但司法机构应给予有效的司法规制，著作权行政执法机构也应重视通过有效的著作权执法方式维护广大著作权人的权益。

【李梦菲 摘录】

1.2 【专利】德国专利介绍（发布时间:2019-1-2）

德国以其强大且富有活力的机械制造业闻名于世，而其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于机械制造业起到了强有力的支持作用。就专利来说，目前德国专利的类型包括三类：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德国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德国《专利法》第 1 条规定，专利（发明专利）应授予所有技术领域中新颖的、基于创造性活动的、可工业应用的发明。

不可授予专利权的发明主题包括：

（1）发现以及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2）美学创作；（3）智力活动、游戏或者商业活动的方案、规则和方法，和数据处理装置的程序；（4）信息的表达。等等

授权条件：依据德国专利法，可授予专利权的发明主题应是所有技术领域中新颖的、基于创造性活动的、可工业应用的发明。即发明应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

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 20 年。 授权时间：2-3 年左右。

德国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德国的实用新型采取注册制，其保护客体与专利类似，但不包含方法发明。

实用新型也应当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但实用新型中所指的现有技术发明中的现有技术略有区别，《实用新型法》第三条第 1 款指出：现有技术包括，在申请日之前，通过书面说明或者通过在本法适用范围内完成的应用对公众公开的认识。也就是说，实用新型的现有技术范围比专利法中的现有技术范围略大。但是，实用新型的审查并不包括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审查。德国专利商标局对与实用新型仅进行形式审查。而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则作为对注册实用新型提出撤销请求的理由在异议程序中提出。实用新型可以声明享有同一发明主题的专利申请的申请日。并且在专利异议程序结束两个月之内，也可以请求享有专利申请的申请日。这使得众多驳回或废除的专利能够以实用新型的方式获得保护，而进一步保护了发明创造。

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 10 年。 授权时间：1 年左右。

德国专利类型——外观设计专利

外观设计的保护客体为：任何能够工业制造或手工生产的产品的的设计，以及产品的零部件的设计。

外观设计应具有新颖性和独创性，但是德国专利商标局在审查时，并不对外观设计的新颖性和独创性进行审查，而是将其作为驳回条款应用于无效程序中。因此，外观设计的申请只需满足《外观设计法》中的形式要件即可。

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 5 年，最多可达 25 年，需每 5 年延展一次。授权时间：6 个月左右。

【陈强 摘录】

1.3 【专利】浅议《知产强国计划》第 38 条（发布时间：2019-01-02）

2018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公开发布了《2018 年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进计划》。该计划第 38：“探索建立证据披露、证据妨碍排除等规则，明确不同诉讼程序中证据相互采信、司法鉴定效力和证明力等问题，发挥专家辅助人的作用，适当减轻当事人的举证负担。（高法院负责）”。这个第 38 条深深地吸引了笔者的注意力。笔者愿就第 38 条中的几个名词引发的联想与读者同仁分享，抛砖引玉，期待引起专业共鸣。

1.关于探索。在涉及立法或制定政策的文件中，探索通常是聚焦一个或相互关联的若干个以前是空白的领域，从此开始理论研究、方案论证或制度试点。深化通常是指在初期探索的成果之上进一步增加调研广度、设计深度或适用广度。巩固通常是指对行之有效的政策或制度要破除执行难度和工作阻力，在进一步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保持定力，破除阻力。完善通常是指制度或政策已经被广泛接受，阻力基本没有了，但是发现了很多问题及其解决方法，需要进一步优化或补强。改革，一般到了非要废除旧制度或重新制定新政策不可。

2.关于证据披露。笔者认为，目前在专利无效程序中，无论在专利复审委或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都不存在特别的“举证难”和“举证贵”问题，因为专利无效涉及的新创性证据或解释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审查档案都不特别难取证，举证难主要是指专利侵权诉讼中取证难，特别是证明存在侵权行为和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证据难。英美法民事诉讼制度里有证据开示（discovery）制度，侵权证据和赔偿证据取证难度较小。但在我国的专利侵权诉讼中，无论侵权证据还是赔偿证据都比较难取。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打击制假贩假是个老大难问题，在侵权与执法互搏的几十年中，违法者锻炼得经验丰富，躲避追索的技能本身就很强；另一方面，我国尚无体系化的《证据法》，民事诉讼证据制度还不十分完善，针对专利侵权的特别规定就更是薄弱。赔偿证据，举证责任转移的制度已经先期确立起来了，但是有关侵权发生、侵权判定的证据还是十分难取。办理过专利侵权案件的同行经常抱怨，发现侵权行为发生就很难，固定证据比发现侵权行为更难。取证难、专利被无效概率大、赔偿金额低、诉讼周期长、专业人才少五个难消的壁垒，导致专利权人发起专利维权诉讼非常困难。取证难是难中之难，这是一个非解决不可的问题。

3.关于证据妨害。一般是指一方当事人为另一方当事人取证时设置取证障碍，常见的例如隐藏、毁灭证据；在法院转移举证责任（要求一方承担举证义务）或要求责任方提供由其保管的证据时，该责任方拒不提供，甚至故意隐藏或毁灭证据；更有甚者，在人民法院采取证据保全措施对无法搬运的被控侵权产品贴上封条后，责任方敢于撕毁封条，转移或毁灭证据。针对上述情况，现行法律对证据妨碍的相关规定不系统，不全面；举证责任和实事求是的原

则应当如何平衡，一直没有明确的解决方案；妨碍民事诉讼的一般性制裁措施，在专利侵权诉讼中的针对性也不算太强。因此有必要探索行之有效的证据妨碍规则。

4.不同程序中证据的互相采信。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已为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查明的事实，无需在其他民事诉讼中重新查明，可直接作为定案证据。但是，在民事侵权案件中如遇被告提起现有技术抗辩，且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认定的现有技术使用抗辩成立，民事诉讼中证明现有技术的证据能否作为专利复审委、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必须采信的证据，一直没有共识。因此有必要对此问题做要深入研究，制定统一的裁判规则。

5.关于司法鉴定的效力和证明力。涉及技术类案件的司法鉴定常见的有五种：a.被控侵权产品技术特征是否落入权利要求保护范围鉴定；b.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那些设计点具有独创性鉴定；c.计算机软件同异性鉴定；d.植物新品种被控侵权物种是否落入品种权保护范围的鉴定；e.商业秘密是否具有秘密性的鉴定。鉴定机构的资质、鉴定方法的科学性、与技术相关的事实认定是否与法律判定严格区分（鉴定机构是否越权做出法律判定）、鉴定人是否出庭作证，对鉴定结论的效力和证明力具有非常大的影响。针对技术类司法鉴定做出具有指引作用的裁判规则，势在必行。

6.关于发挥专家辅助人的作用。专家辅助人是民事诉讼中，特别是技术类民事诉讼案件中特有的诉讼参与者。其定位是一方当事人聘请的，为该方当事人服务的技术顾问，其地位与诉讼代理人相似但作用与诉讼代理人截然不同。专家辅助人的作用主要体现为帮助一方当事人解释案件涉及的技术问题，帮助该方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针对技术争议展开辩论。充分发挥专家辅助人的作用可以加快案件审理进程，使得争议的事实焦点和法律焦点高效而有质量的被阐明、查清。专家辅助人制度是新颖而独特的制度，知之者甚少。针对专家辅助人制度的探索，笔者认为应当是制定“操作指引”性质的说明书，而重点不在于统一裁判规则或解决悬而未决的理论争议。

7.关于适当减轻当事人的举证负担。这个点是指引上述“探索”的方针。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一个重要的路径就是降低知识产权人的维权成本，包括经济成本和技术成本。但是，大破我国民事诉讼“谁主张谁举证”的传统观念和传统制度还有相当大的难度。维权成本过低，有可能导致权利人滥用知识产权，妨害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因此，适当减轻当事人的举证负担，从宏观上讲，要降低维权成本但不彻底消除当事人的举证负担；从微观上讲，多大的举证责任为适当，是否应与其对公有领域做出的贡献相适宜一致，需要在探索中探索。

期待最高人民法院够快速地做出司法解释，一揽子的解决上述问题。即使不能一揽子解决问题，为求快速有效，应当成熟一个、解决一个，不宜令相关方等待过久。

【任家会 摘录】

1.4 【专利】专利侵权诉讼中如何挽救撰写疏忽引发的败诉风险（发布时间:2018-1-2）

知识产权中的专利权是知识产权管理行政机关向发明人授予在一定期限内生产、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发明的排他权利，而这种排他权利或者称为专有权、独占权的授予都基于发明人对其技术方案的公开，换言之，**专利是以“公开换保护”的一种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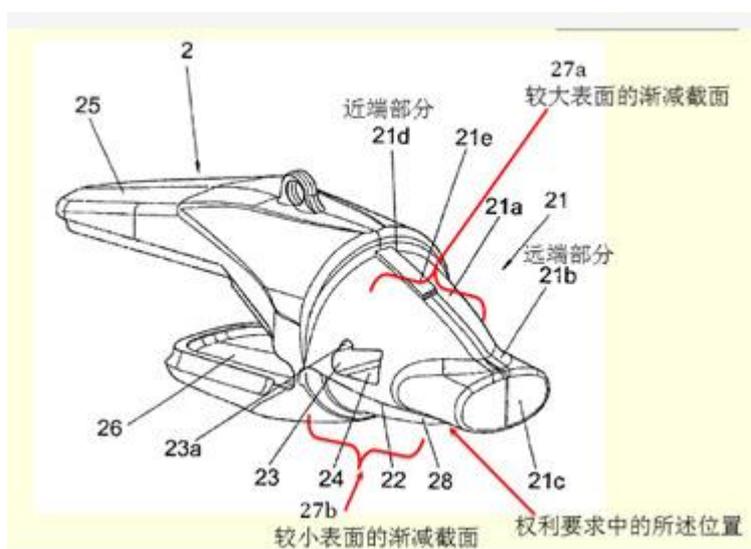
但是世界上偏偏就有这样的粗心发明人/专利代理人，在准备专利申请文件和进行专利申请的流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导致授权公开的文本出现明显的文字错误而未能发觉。当这种错误出现在字字珠玑的权利要求书中的时候，可能带给专利权人无法获得保护的结果。

“公开换保护”是专利制度的基石，如今公开了却无法获得保护，这难免会打击发明人的热情，也与事实相悖有违公正。最近小 e 所在的律师团队就遇到了这样一个案例，今天我们一起来聊一下，如何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协助法官修正理解上述明显文本错误，从而在不损害专利授权公开文件的公示公信力的前提下，保护专利权人的应得利益。

案件中，我方律师代理的原告 A 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西班牙的具有 50 多年历史的创新性国际企业，多年来致力于研发用于土方机械领域的各类零部件及其他装置，其产品在欧洲市场乃至全球市场都处于领先地位，拥有其领域较高的国际声誉。2016 年原告 A 公司发现 B 公司涉嫌在中国境内生产并销售的挖掘机配件所采用的技术，可能侵犯其发明专利权。随后 A 公司委托我方团队对 B 公司涉嫌侵权的产品进行分析，并基于分析结果向法院提起民事专利侵权诉讼。

然而，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B 公司抓住涉案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书中一明显的笔误，以涉案侵权产品与涉案发明专利权利要求书所记载的技术方案并不一致为由进行抗辩。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书的笔误之处究竟在哪里？



如上图所示，红圈部分标明 21d 近端部分，和 21b 远端部分，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书某处出现笔误，将 21b 远端部分写成 21d 近端部分（PCT 国际公开文本中相应表述错误），使得文字字面表达的意思与实际技术方案的含义完全相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四条**规定，“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中的语法、文字、标点、图形、符号等存有歧义，但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通过阅读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可以得出唯一理解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该唯一理解予以认定”。但在本案当中，该文字表述错误实际并不属于“存在歧义”的范畴，是否可以推及适用于该条成为本案的争议焦点。

面对这样的撰写缺陷，我方律师认为，**虽然上述笔误并非“存在歧义”的情况，但实属“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通过阅读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可以得出唯一理解的”的情况，即通过说明书及附图能够明显获知说明书中的该处“所述位置位于该近端部分”应表述为“所述位置位于远端部分”。**

此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制定的《**专利侵权判定指南（2017）**》**第十六条**中规定“权利要求与专利说明书出现不一致或者相互矛盾，明显违反**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导致说明书无法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应当按照专利权有效原则，以权利要求的字面含义所确定的保护范围为准。但是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通过阅读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及附图，能够对实现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得出具体、确定、唯一的解释的，应当根据该解释来澄清或者修正权利要求中的错误表述。”

通过对上述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的解读和理解，可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对于权利要求中存在的明显错误进行更正性理解，是对现有专利制度的有益补充措施。在司法审判程序中予以更正性理解，符合专利制度设立的根本意义。**

当通过对专利技术方案的详细阐述，可证明该明显的文字表述错误能够结合说明书及附图综合判断得出唯一的、正确的理解的时候，应该允许专利权人进行修正解释。此外，在大量司法实践中现存的生效判决中，可以找到对类似的文字表述错误采取“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能从说明书及附图可以得出唯一理解的即可以进行更正性理解，反之则不”的裁判标准。

基于上述分析，本案法官最终接受了原告主张并支持了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依据专利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解释权利要求**”。本案中，涉案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书中的文字表述确有错误，但本领域技术人员结合说明书及附图综合判断，可以予以更正性理解和修正。

律师观点：

虽然专利授权公开文本具有公示公信力和权威性，不应随意修改，但是对于这类能够通过公开的说明书和附图得出正确理解的明显笔误应该允许更正性理解，这并不会模糊专利保护范围，也不会影响社会公众对专利专有权边界的可预见性，毕竟任何本领域的技术人员都不会抛开说明书和附图，仅看抽象概括的权利要求就能够全面掌握技术方案。本案的审理过程充分彰显了司法智慧，合理地考虑了权利人与公众的利益，既不打击专利权人的积极性，维护专利制度的立法宗旨，也充分保护社会公众利益，体现了程序公正和实质公正的平衡。

【李晴 摘录】

1.5 【专利】瑞士全新的专利审查指南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发布时间:2019-1-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瑞士将实施新的《国家专利申请实质审查指南》。

届时，那些进行儿科医药产品研究的企业可在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GE）申请延长普通的补充保护证书（SPC）或儿科药品 SPC（如果不存在普通的 SPC）的保护期限。

IGE 已将相关的法律修订内容整合至了新的《国家专利申请实质审查指南》（仅存在德语和法语版本）中。其中，一些重要的法律变更如下：

- 新指南的第 13 章不仅涉及到了普通药品以及植物保护产品的 SPC，同时还对儿科药品 SPC 的授予流程作出了规定。

- 新指南中的第 14 章对儿科药品 SPC 授予流程的具体细节作出了详细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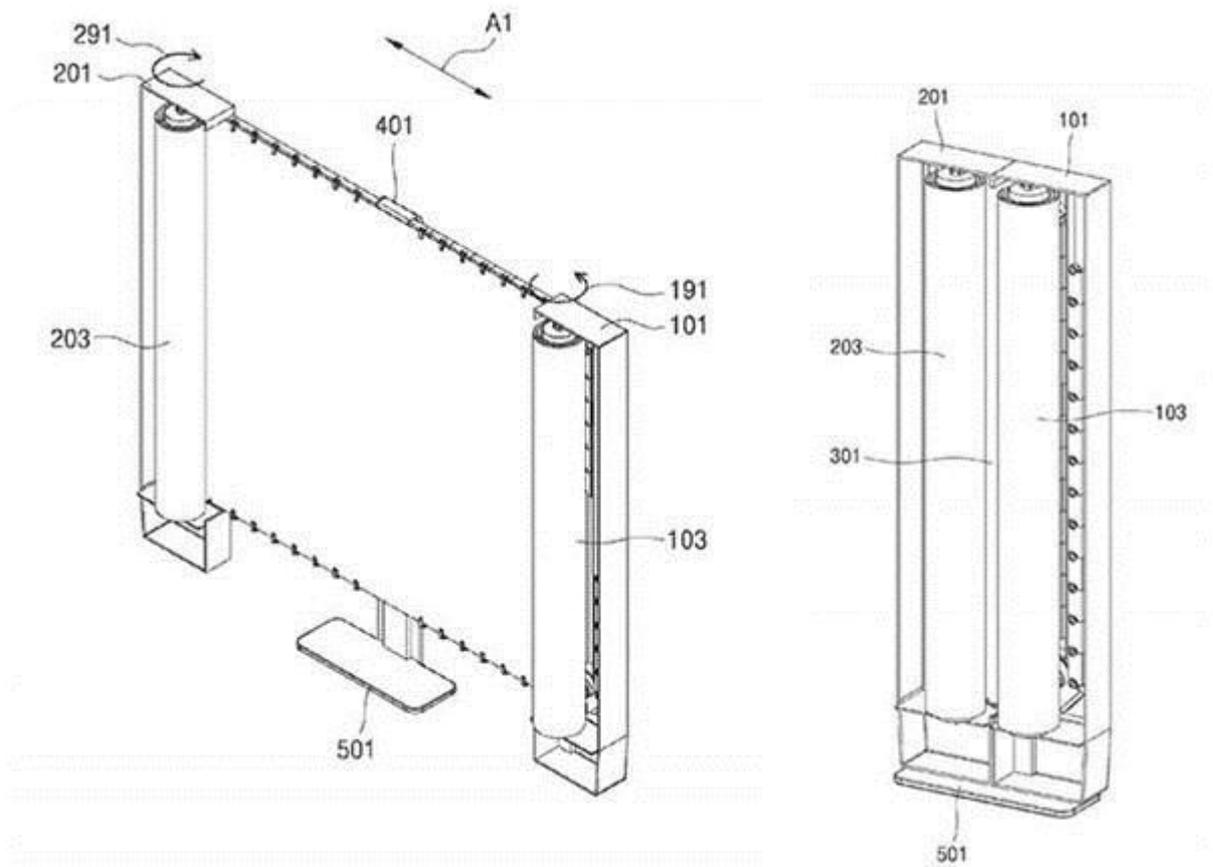
新的指南还包含了一些形式上的变化。此外，第 11.4.2 章节还进一步列出了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来源的披露等方面的要求。

在 2018 年 10 月，IGE 根据瑞士联邦最高法院第 4A_576/2017 号的裁决对指南进行了更新。该知识产权机构对 SPC 的授予程序以及第 13.2.1 章进行了调整。（编译自 www.ige.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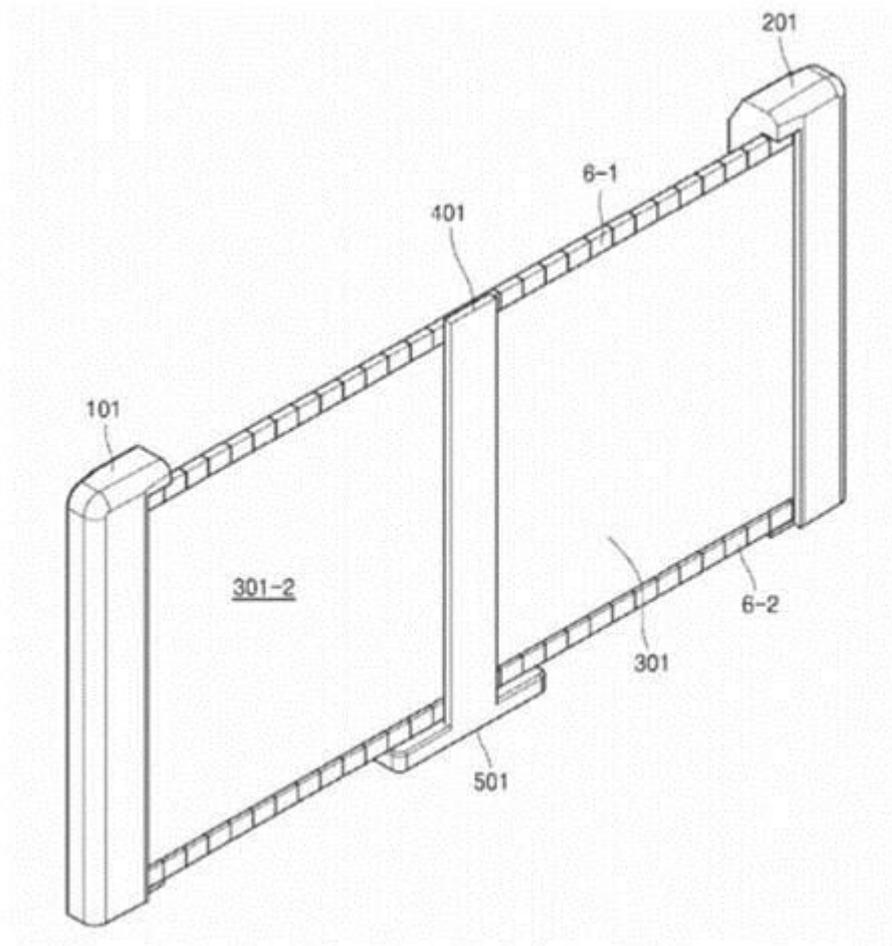
【封喜彦 摘录】

1.6 【专利】像纸张一样卷曲！新专利为颠覆电视而来（发布时间:2019-01-02）

大家对于柔性屏的概念可能会理解为可弯曲或者折叠，现在三星正在研发更激进的柔性屏方案。来自一项三星在美国注册的最新专利显示，OLED 柔性屏可以像纸张或者幕布一样卷起来。



与 LG 的方案不同，三星这项专利技术，更多是在屏幕两侧的卷筒做出创新，卷筒为其提供了机械结构上的支撑。与垂直的安装方式相比，三星专利技术让柔性显示屏在水平面上保持平坦，这个创意很好，但对厂商在这方面的技术挑战也很大。



为了防止展开的屏幕因重力因素出现弯曲而影响视觉效果，三星的解决方案就是在屏幕背部提供了中央支撑杆。而当显示器完全缩回到其支撑塔中时，中心支撑部件可以整齐地部署在两个辊子后面。

对于这个全新电视产品系列，三星还未给出具体的量产时间和规划。不过如果产品体验足够给力，相信可卷曲电视，会是一个相当吸引人的卖点。

【胡凤娟 摘录】

1.7【专利】专利侵权诉讼中，现有技术抗辩策略的应用（发布时间：2019-01-03）
案情简介

案涉专利：专利号为 200420109343.3、名称为“液压摇臂裁断机直联式液压控制装置”的发明专利。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限定了电磁阀的连接方式，即“电磁阀的出口直接与有杆活塞的外端相联接”，但并未限定电磁阀的具体结构。

申请再审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盐城泽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田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盐城市格瑞特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特公司）。

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泽田公司，泽田公司诉称格瑞特公司销售的裁断机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格瑞特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格瑞特公司承认所生产的产品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内容相同，但答辩认为泽田公司的专利技术在其申请日前就已经公开使用（奇伟公司向永裕公司购得 F45 裁断机，机器铭牌上的生产日期在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之前，奇伟公司提供了发票原件、支票存根原件以及记账凭证原件），依照专利法规定，被申请人使用的是现有技术，不构成侵权。关于涉案专利与 F45 裁断机的异同，泽田公司在二审中主张 F45 裁断机的电磁阀部件与专利技术的电磁阀部件不同。

本案焦点在于：格瑞特公司有关现有技术抗辩的主张能否成立。关于这一点，双方当事人的争议主要在于：被诉侵权产品中电磁阀的具体结构是否被现有技术公开。

再审法院认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记载了“电磁阀的出口直接与有杆活塞的外端相联接”，但并未限定电磁阀的具体结构。因此，电磁阀的具体结构与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无关，亦与现有技术抗辩能否成立无关。由此认为泽田公司有关被诉侵权产品的电磁阀具体结构与专利产品一致，与现有技术不一致，故现有技术抗辩不能成立的主张，再审法院不予支持。

裁判结果

现有技术抗辩成立，驳回盐城泽田机械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法律评析

本案涉及到的现有技术抗辩策略为专利侵权诉讼中比较常见的抗辩形式。

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规定：被诉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全部技术特征，与一项现有技术方案中的相

应技术特征相同或者无实质性差异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人实施的技术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现有技术。

从我国专利法即相关规定可以看出，当被控侵权技术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时，如果被控侵权人能够举证证明该被控侵权技术与现有技术（即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公开的文献或销售的产品）相同或实质相同，则法院将认定被控侵权人的行为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律师点睛

在专利侵权诉讼中，被控侵权一方采用的应对策略通常是启动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即针对涉案专利的专利权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专利权无效后，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部门可以认定被控侵权人的行为不构成侵犯专利权。但是，专利无效程序相对比较复杂，证据的收集比对、以及创造性的判断过程所涉及的工作量比较大，耗时长。

现实中，不乏存在恶意利用已经公知的现有技术申请专利的情况，这种专利申请一旦获得授权，将严重阻碍现有技术的实施。面对这种情况，企业应当学会善于运用现有技术抗辩的手段来维护自身的权益，与采用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相比，搜集那些能够证明被控侵权技术为现有技术的证据可能是一种更为高效、便捷的途径。

本案中，美瑞特公司在专利侵权诉讼过程中，通过提供有效的现有技术证据 F45 裁断机，即成功使自己及时地从专利侵权纠纷中摆脱出来。可以说，本案是企业成功应用现有技术进行抗辩的典型案列。

现有技术抗辩在应用过程中通常涉及涉案专利、被控侵权技术和现有技术三个比对对象，那么，究竟应当如何比对才能得出合理的侵权判定结果呢？本案中，再审法院对这一问题也作出了明确。

（1）权利要求不涉及的部分，现有技术比对时也无需比较。

根据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其中限定了电磁阀的连接方式，即“电磁阀的出口直接与有杆活塞的外端相联接”，但并未限定电磁阀的具体结构。因此，电磁阀的具体结构与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无关，亦与现有技术抗辩能否成立无关。

（2）比较对象是被控侵权产品和现有技术，而应避免将现有技术与专利技术方案进行对比。

认定现有技术抗辩是否成立的关键，在于确定现有技术中是否公开了与上述连接方式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而无需考虑被诉侵权产品中电磁阀的具体结构是否被现有技术公开。尽管现有技术中公开的电磁阀包括三个部分，其具体结构与被诉侵权产品的电磁阀有着明显差异，但是现有技术中确已公开将电磁阀的出口与有杆活塞的外端直接相联接。因此，二审法院认定现有技术抗辩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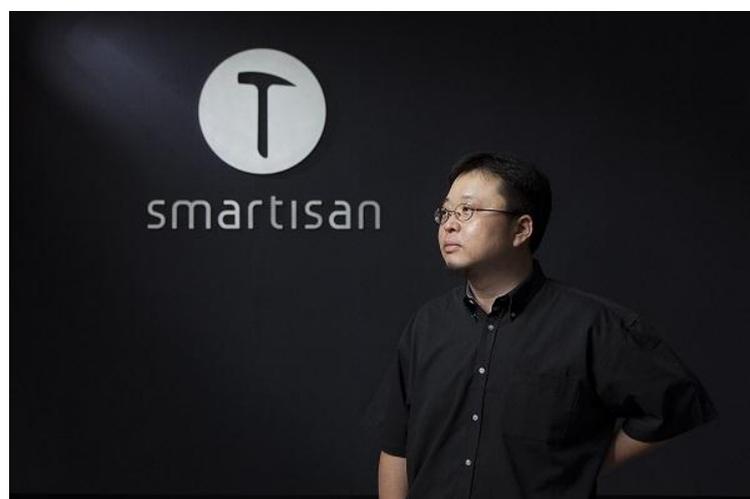
可见，虽然现有技术抗辩在比对过程中引入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内容，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仅仅是作为比对的引导，不应因此陷入判断涉案专利与现有技术异同的误区。本案中，泽田公司在二审中主张 F45 裁断机的电磁阀部件与涉案专利技术的电磁阀部件不同，这就出现了比对对象的错误，从而导致泽田公司在无效的辩论理由中过分周旋，挤占了其它有效答辩理由的提出和论述空间。

专利侵权诉讼中的现有技术抗辩制度与专利权无效程序各自独立，各自发挥其自身作用。二者相互协调、配合，有利于避免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覆盖现有技术，侵入公共领域，从而更好地实现专利法保护和鼓励创新的立法目的。需要注意的是，专利侵权诉讼中基于现有技术抗辩而认定被控侵权人的行为不侵犯专利权，并不是对专利权是否有效的认定。专利权的有效性仍然需要通过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来确认。

【李茂林 摘录】

1.8 【专利】今日头条是老罗的新救星？不，只是看上了锤子的专利（发布时间：2019-1-3）

2018 年的锤子科技过的并不太顺利，先是在发布会上推出“革命性产品”TNT 让人眼前一亮，结果却是无限期跳票，引来各种吐槽。接着老罗亲自宣传的子弹短信也引起了业内热潮，一度让不少人觉得子弹短信是挑战微信“王权”的有力竞争者，结果却是昙花一现。现在的锤子不仅在产品上慢慢丢失了竞争力，在口碑上也因为被供应商的“讨债事件”越来越差，锤子正处于风雨飘摇中。



人在落魄的时候往往需要靠朋友“拉一把”，从锤子目前的处境来看也确实需要别人的帮助。但纵观过去，和锤子传过“绯闻”的公司并不少，而且都是“国内豪强”，但最终都被老罗一一否认。比如 360、阿里、小米、苏宁、网易等等这些商业巨头都和锤子有过绯闻，但锤子科技都明确否认。

不过就在昨天早些时候，又有一家公司和锤子传出了“牵手”消息，它就是今日头条。有消息称今日头条或将收购锤子科技，不过据锤子科技相关投资人透露，关于此事锤子科技股东还未做出统一决议。同时另一位“主角”今日头条也做出回应，他们表示有收购锤子科技部分专利使用权的计划，用于探索教育领域相关硬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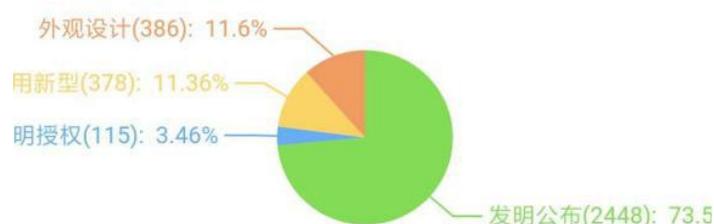


从双方的回应来看，今日头条确实对锤子科技有兴趣，但他们的兴趣却是在于锤子的专利使用权上，而不是整个锤子科技。换句话说，今日头条并不是老罗的新救星。

今日头条看上的是锤子的专利，可锤子在技术层面上一直让人诟病。就拿锤子手机的专利数来看，经过查询发现，锤子科技有关手机方面的专利信息只有 97 条，而魅族手机的专利数就有 3597 条，vivo 拥有手机专利 6683 条，小米也有 8814 条，而 OPPO 的手机专利更是高达 24402 条。

从数量上来看，锤子在专利方面远远不及其他人。从专利的类型来看，有截屏的、静音计时的、手机受到撞击后提示的、自拍的、快速拍照的专利，然后.....就只剩下一些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而老罗口中的那种能“改变世界”的专利却少之又少。

专利类型分布



在近两个月来，锤子面临的压力是越来越大，产品线停更、手机停产、裁员、发不出工资等等负面消息层出不穷。在被诸多负面消息所困扰的背后，锤子科技迫切希望有个“朋友”能够站出来帮衬一把，但今日头条显然不是。

1.9【专利】专利挖掘五步法，你学会了吗？（发布时间:2019-01-03）

专利挖掘是知识产权的一项核心内容，掌握一套优良的专利挖掘的方法，不仅可以防止无形资产的流失，还可以提升对研发成果的保护力度，有利于形成完善的专利保护网络。本文从专利挖掘实务出发，试图形成一套实用高效的专利挖掘方法，为提升我国的专利保护水平，实现知识产权强国的目标，贡献一份力量。专利挖掘，是指研发过程中，对所取得的技术成果从技术和法律层面进行剖析、整理、拆分和筛选，从而确定用以申请专利的技术创新点和技术方案。简言之，专利挖掘就是从创新成果中提炼出具有专利申请和保护价值的技术创新点和技术方案。

要想把专利挖掘做得既全面又深入，必须拥有好的专利挖掘团队和完善的专利挖掘方法。好的专利挖掘团队，通常包括技术人员、企业专利工程师和代理机构的专利代理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还可以邀请专利审查员到企业协助专利挖掘，以下将企业专利工程师、专利代理人和专利审查员统称为专利人员。对专利挖掘方法的研究，目前还仅限于对专利挖掘思路的研究，例如可以从研发项目任务出发，逐级拆分，也可以从技术创新点出发，寻找关联因素。但是在拥有了清晰的思路后，还应当继续研究如何在每一个节点开展专利挖掘工作，否则仍难达到良好的专利挖掘效果。

笔者从专利挖掘实务出发，总结自身的工作经验，为达到专利挖掘全面和深入的要求，提出一套实用高效的专利挖掘方法，供读者参考。

专利挖掘方法 1. 专利挖掘五步法

专利挖掘有没有一套通用的流程，既可以不漏任何技术创新点，又可以对每个技术创新点进行深入的拓展呢？笔者提出的专利挖掘五步法，或许可以解决此问题。专利挖掘五步法，是指专利挖掘团队按照“技术人员讲解、从核心部件到次要部件专利挖掘、沿单一方向专利挖掘、回忆未被采用的方案、拓展”这五步，最终挖掘出技术创新点的方法。下面对每一步骤进行介绍：

步骤一技术人员主讲

对于技术成果，技术人员通常是最熟悉的。在进行专利挖掘时，应当首先由技术人员讲解他的技术成果，专利人员应当引导技术人员阐述他们所认为的创新点，而不要急于投入到具体技术成果的问询当中。由于技术人员长期在某一领域研发，会不自觉的拔高现有技术的水平，忽略一些细节的创新点，而只阐述了主要的创新点，所以技术人员阐述的创新点通常是整个技术成果中最为核心的创新点，极有可能成为专利人员所要捕捉的核心专利。

步骤二从核心部件到次要部件

一项技术成果，以产品为例，通常可以分为核心部件和次要部件，或者首先分为几大模块，各模块中又可以进一步分为核心部件和次要部件，其中次要部件通常是参照符合核心部件的要求进行设计的。所以技术创新点，通常会集中在核心部件上，并以核心部件辐射至次要部件。

专利人员应当以核心部件为切入点，结合步骤一收集到技术创新点，进一步开展全面有序的专利挖掘，这一过程中专利人员就要区分所有创新点的层次，布局哪些作为核心专利，哪些是外围专利进行申请。

以空调为例，压缩机是核心部件，而技术人员也首先提到压缩机由单转子结构改为双转子结构，专利人员就可以围绕这一创新点，进一步追踪压缩机曲轴的平衡方式，压缩机的吸排气口等有没有创新。

步骤三沿单一方向

如果无法将技术成果驱分出核心和次要的部分，可以沿单一方向进行专利挖掘。所谓单一方向，可以是空间上的，如从上到下，从左到右，从内到外，从进气口到出气口，从输入端到输出端，也可以是时间上的，如从第一步到最后一步，都是可以遵循的方式。选择最合适的方向，然后认真的核查完每一个部件或步骤，可以保证不会漏过对眼前的技术成果的任何一点创新。该步骤虽然欠缺对创新点层次的划分，但仍不能省略，因为它可以极大地提高专利挖掘的全面性，有效防止遗漏技术创新点。

步骤四回忆未被采用的方案

通过前三步，一项技术成果能够直接承现出来的技术创新点基本能够全部被发现，但那些曾经在研发过程中提出过，但最终没有纳入到技术成果中的方案，仍然未被发现。此时，专利人员应当引导技术人员回忆，在研发过程中，遇到过哪些问题，有过哪些解决方案，其中有很多最终未被采用的创新的解决方案，我们可以视其为沧海遗珠，它们同样是技术人员的智慧结晶，却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专利人员应当注意，对于这些创新点，即使没有最终在技术成果中采用，仍然应当考虑是否要申请专利，因为竞争对手在研发相同技术成果时，极有可能遭遇相同的技术问题，这些本次未被技术人员采用的方案，完全有可能出现在竞争对手的技术成果中。所以务必将这些创新方案也申请专利，它们可以极大的丰富专利组合，其价值并不亚于那些为了保护已经被采用的方案而申请的专利。

步骤五拓展

专利人员将前四步找到的技术创新点进行整理，再次与技术人员一起，针对每一项技术创新点进行讨论，寻找拓展方案，例如替代方案，改劣方案等。拓展的方案通常会因为与已整理的创新点属于相同的发明构思下，而不会作为一件独立的专利申请，但对丰富具体实施例，增加权利要求的层次，支撑独立权利要求获得更大的保护范围，仍然具有重要意义；当然也不排除个别情况下，拓展方案具有极强的前瞻性，仅仅是因为造价太高而不适宜在当下实施，此拓展方案或许可以作为一个独立的申请。

2. 专利人员的必要准备

- 1) 在专利挖掘前，对技术成果的现有技术有基本的了解。
- 2) 技术创新点通常会出现在部件的添加、减少、替换，部件与部件之间关系的变换，材料变换，物质组分，特定数值，方法步骤的增加或减少等方面。因此在专利挖掘时，专利人员应当时刻留意在这些方面的技术方案，捕捉其中的创新点。
- 3) 建立专利挖掘对照表，将产品的结构、电路、控制方法作全面的细化，并及时更新专利挖掘对照表。每次进行专利挖掘时，专利人员对照此表一条一条检查，能降低专利挖掘遗漏的风险，如此，即使是经验尚不足的专利人员进行专利挖掘，也能取得较好的工作成效。

总结本文仅从专利挖掘的实务出发，提出一套实用高效的专利挖掘方法，可以同时满足专利挖掘对广度和深度的要求，希望对提高专利人员专利挖掘水平有所帮助，对保护我国的无形资产有所贡献，但本方法仍有不完善之处，例如对方法创新的专利挖掘并不透彻，还有待为业界同仁共同努力，进一步完善专利挖掘的理论。

由此可见，专利挖掘对保护企业无形资产至关重要，专业的事情交给专利的人做，专利挖掘还是交给专业代理机构和富有经验的专业专利代理人。

【陈寒 摘录】

1.10 【专利】专利申请的六大误区（发布时间:2018-1-3）

误区一：试验完成后再申请专利

很多研发人员觉得，我的研发成果还在实验阶段，这是申请专利为时过早，等产品上市后再申请专利更合适。殊不知，这时已经晚了，即使你侥幸获得授权，专利也处在不稳定状态之中。

此时如果你发现有人侵权并提起诉讼，侵权人则会以专利申请之日技术已经被公开为由进行抗辩。你不但打不赢官司，而且以前为申请专利所花费的精力、时间、金钱统统付之东流。

专利申请的基础不是已经在市场上存在的产品，也不一定是已经成型的产品。因此，只要有了切实可行的想法，就可以着手申请文件的撰写了。

误区二：产品专利申请后一劳永逸

有部分发明人认为申请了一项专利后，就可“高枕无忧”，从而忽视了后期的继续研发工作，即使开发出了新产品或有了新改进，也不再申请专利。

但是，这种错误认识的后果不异于未申请专利，因为当他人对该产品有了改进并申请了专利，反过来就限制了原专利权人产品的更新换代，这就会导致原专利权人不经意间反而变成了侵权人。此时，原专利权人就丧失了自己的知识产权。

误区三：一项成果只能申请一类专利

有部分发明人认为一项技术成果一次只能申请一类专利，即只能申请发明专利或只能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只能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并不是，我国专利法规定的专利类型有三类：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一项产品发明可同时申请多种专利，技术方案也可以同时申请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批得快，可尽快获得相应保护，通常需8个月左右时间；发明专利则通常需2~5年审查批准时间；从近两年的审查情况看，新型专利通常8个月左右即可授权，发明专利则需2年半左右。

所以，对于一些重要的产品发明，若发明人只申请了发明专利，而此时他人“双管齐下”，同时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那么他将先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拥有了产品的专利权。发明人若使用该产品，反而构成了侵权。

误区四：有专利证书就是有效的专利权

在我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不进行实质审查，即使在你申请之前已经有人就相同的技术方案申请过非常类似的专利，你的申请仍可能会被批准。如果没有人提出异议，你的专利权会维持下去。一旦有人对你的专利提出无效宣告，那么你的专利会几乎百分之百地被无效掉，也就是说你并没有取得有效的专利权。

就发明专利而言，虽然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它进行过实质审查，但谁也不能保证发明专利审查部门对世界范围内所有相关的文献资料都检索过。

所以得到专利证书，并不代表你的专利是真正有效的专利，只是代表国家知识产权行政

机关对该专利申请的批准。只有在你的专利有效期内没有人对你的专利提出无效宣告，或者有人提出无效宣告，但复审委员会经过复审后维持了你的专利权，此时你的专利才是真正有效的专利。

误区五：技术方面遮遮掩掩

很多单位的发明人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非常简单，有的甚至只有几句话，技术方案完全没有交待清楚，这给专利代理人制作正式专利申请文件带来很大困难。

要求发明人提供更多的技术方案时，他们会以技术保密为由回避，表明这些发明人没有把握好保密与公开的度。他们只是一味要求保密，害怕多透露一点技术信息，而恰恰忽视了公开不充分的问题。

大量的案例表明，如果一件专利申请被审查员以技术方案公开不充分为由而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则这件专利申请有 98% 的可能被驳回。

误区六：先发论文再申请专利

有些发明人取得研究成果后急于发表文章或成果鉴定，而没有想到先申请专利保护。因为发表文章或成果鉴定不可避免地要公开技术内容，使专利申请失去新颖性而得不到保护。

在专利代理过程中，常常碰到极具市场前景的专利申请因过早发表学术文章而不得不放弃，非常可惜！

【金佳平 摘录】

1.11 【专利】专家支招破局专利侵权案件执行难（发布时间：2019-1-3）

专利诉讼虽然获得法院支持，但侵权行为却得不到制止，专利案件执行难正困扰着越来越多的维权者。12月26日，人民网知识产权频道举办首期“IP观察”研讨会，就以“破局专利侵权案件执行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主题，邀请了专家学者、律师及企业界代表对此进行了深入探讨。

作为共享充电行业内最早布局专利的企业，来电科技在北京、广州等多地进行了维权，但并非一帆风顺。2018年9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曾就来电科技起诉街电科技专利侵权，做出诉中禁令的裁定。11月22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责令街电科技停止侵权行为，下架侵权产品并赔偿来电科技200万元。面对侵权判决，街电科技表示已对涉侵权的硬件设备进行了升级，并通过相关鉴定机构做出不侵权鉴定。来电科技CMO任牧称：“目前没有看到街电科技做出任何明确的执行行为。”

无独有偶，高通诉苹果专利侵权案中，也面临着同样的问题。12月10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诉中禁令裁定，禁止苹果在中国进口、销售和许诺销售部分iPhone。苹果公司则紧急对外发布了全新移动操作系统iOS 12.1.2版本，并回应称，禁令只适用于运行在旧操作系统上的设备，最新使用iOS12版本的iPhone不受影响。据高通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蒋洪义律师表示：“目前高通正在收集整理苹果正在销售、许诺销售被禁型号iPhone的证据，希望法院尽快对苹果在中国拒不履行生效禁令的违法行为采取法律规定的惩罚措施。”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肖建国坦诚，知识产权司法存在“两轻两重”之说，即重实体，轻程序；重审判，轻执行。而专利侵权禁令以及专利侵权判决中要求停止侵权行为，这类裁定文书的执行的的问题尤为突出。

肖建国分析，一方面，这与现有法律制度及司法解释的供给不足有关。对于专利侵权禁令，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虽然该司法解释极大缓解了知识产权行为保全案件的法律适用难题，但它仍然重在审判，不在执行。发布禁令后，该怎么执行，司法解释仍然没有做出回答，仅第15条规定，人民法院采取行为保全的方法和措施依照执行程序进行，但是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中恰恰对有关禁令问题没有相应的规范性规定，仍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另一方面，在上述司法解释出台之前，各地法院在作出知识产权行为保全裁定时都是摸着石头过河，缺少程序的规则，包括申请人提供什么证据，要不要询问当事人，要不要进行听证，如何进行复议等问题都没有特别明确，这可能使得法院发出禁令带有一定的盲目性，令对方当事人难以信服，从而加大了执行的难度。

对此困境，如何破局呢？肖建国表示，即使对于禁令或停止侵权这类不作为裁定书的执行缺乏足够的法律供给，但也并不表示就无所作为，或者无能为力。根据现有的法律规定，在法院颁发禁令后，如果申请人能证明被申请人继续生产、销售等，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可采取罚款、拘留以及对被执行人的主要负责人采取限制高消费等措施。此外，刑法第313条也规定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目前，民事强制执行法已经纳入到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的立法日程，据了解，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委托专家来起草专家建议稿，并要求明年年底之前向其提交草案。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孙国瑞认为，从法院角度上来讲，法院的执行部门在执行案件生效的判决上，应当有所创新。除了立法，还有司法解释也可以破解被侵权人面临的法律裁决执行难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很多司法解释来解释法官在判决执行案件的时候怎么履行规定的义务，如果仍维权无果，还可以诉诸刑事责任。

柳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陶凤波表示，大部分知识产权案件判决的损害赔偿，法院都可以在短期内执行。禁令判决作为特殊案例，要求企业“永远停止制造、销售、使用”，一定程度加大了执法难度。

【孙琛杰 摘录】

1.12【专利】专利侵权诉讼中，现有技术抗辩策略的应用（发布时间:2019-1-3）

案情简介

案涉专利：专利号为 200420109343.3、名称为“液压摇臂裁断机直联式液压控制装置”的发明专利。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限定了电磁阀的连接方式，即“电磁阀的出口直接与有杆活塞的外端相联接”，但并未限定电磁阀的具体结构。

申请再审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盐城泽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田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盐城市格瑞特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特公司）。

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泽田公司，泽田公司诉称格瑞特公司销售的裁断机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格瑞特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格瑞特公司承认所生产的产品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内容相同，但答辩认为泽田公司的专利技术申请日前就已经公开使用（奇伟公司向永裕公司购得 F45 裁断机，机器铭牌上的生产日期在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之前，奇伟公司提供了发票原件、支票存根原件以及记账凭证原件），依照专利法规定，被申请人使用的是现有技术，不构成侵权。关于涉案专利与 F45 裁断机的异同，泽田公司在二审中主张 F45 裁断机的电磁阀部件与专利技术的电磁阀部件不同。

本案焦点在于：格瑞特公司有关现有技术抗辩的主张能否成立。关于这一点，双

方当事人的争议主要在于：被诉侵权产品中电磁阀的具体结构是否被现有技术公开。

再审法院认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记载了“电磁阀的出口直接与有杆活塞的外端相联接”，但并未限定电磁阀的具体结构。因此，电磁阀的具体结构与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无关，亦与现有技术抗辩能否成立无关。由此认为泽田公司有关被诉侵权产品的电磁阀具体结构与专利产品一致，与现有技术不一致，故现有技术抗辩不能成立的主张，再审法院不予支持。

裁判结果

现有技术抗辩成立，驳回盐城泽田机械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法律评析

本案涉及到的现有技术抗辩策略为专利侵权诉讼中比较常见的抗辩形式。

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规定：被诉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全部技术特征，与一项现有技术方案中的相

应技术特征相同或者无实质性差异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人实施的技术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现有技术。

从我国专利法即相关规定可以看出,当被控侵权技术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时,如果被控侵权人能够举证证明该被控侵权技术与现有技术(即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公开的文献或销售的产品)相同或实质相同,则法院将认定被控侵权人的行为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律师点睛

在专利侵权诉讼中,被控侵权一方采用的应对策略通常是启动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即针对涉案专利的专利权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专利权无效后,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部门可以认定被控侵权人的行为不构成侵犯专利权。但是,专利无效程序相对比较复杂,证据的收集比对、以及创造性的判断过程所涉及的工作量比较大,耗时长。

现实中,不乏存在恶意利用已经公知的现有技术申请专利的情况,这种专利申请一旦获得授权,将严重阻碍现有技术的实施。面对这种情况,企业应当学会善于运用现有技术抗辩的手段来维护自身的权益,与采用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相比,搜集那些能够证明被控侵权技术为现有技术的证据可能是一种更为高效、便捷的途径。

本案中，格瑞特公司在专利侵权诉讼过程中，通过提供有效的现有技术证据 F45 裁断机，即成功使自己及时地从专利侵权纠纷中摆脱出来。可以说，本案是企业成功应用现有技术进行抗辩的典型案列。

现有技术抗辩在应用过程中通常涉及涉案专利、被控侵权技术和现有技术三个比对对象，那么，究竟应当如何比对才能得出合理的侵权判定结果呢？本案中，再审法院对这一问题也作出了明确。

（1）权利要求不涉及的部分，现有技术比对时也无需比较。

根据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其中限定了电磁阀的连接方式，即“电磁阀的出口直接与有杆活塞的外端相联接”，但并未限定电磁阀的具体结构。因此，电磁阀的具体结构与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无关，亦与现有技术抗辩能否成立无关。

（2）比较对象是被控侵权产品和现有技术，而应避免将现有技术与专利技术方案进行对比。

认定现有技术抗辩是否成立的关键，在于确定现有技术中是否公开了与上述连接方式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而无需考虑被诉侵权产品中电磁阀的具体结构是否被现有技术公开。尽管现有技术中公开的电磁阀包括三个部分，其具体结构与

被诉侵权产品的电磁阀有着明显差异,但是现有技术中确已公开将电磁阀的出口与有杆活塞的外端直接相联接。因此,二审法院认定现有技术抗辩成立。

可见,虽然现有技术抗辩在比对过程中引入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内容,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仅仅是作为比对的引导,不应因此陷入判断涉案专利与现有技术异同的误区。本案中,泽田公司在二审中主张 F45 裁断机的电磁阀部件与涉案专利技术的电磁阀部件不同,这就出现了比对对象的错误,从而导致泽田公司在无效的辩论理由中过分周旋,挤占了其它有效答辩理由的提出和论述空间。

专利侵权诉讼中的现有技术抗辩制度与专利权无效程序各自独立,各自发挥其自身作用。二者相互协调、配合,有利于避免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覆盖现有技术,侵入公共领域,从而更好地实现专利法保护和鼓励创新的立法目的。需要注意的是,专利侵权诉讼中基于现有技术抗辩而认定被控侵权人的行为不侵犯专利权,并不是对专利权是否有效的认定。专利权的有效性仍然需要通过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来确认。

【张天豪 摘录】

1.13 【专利】专利布局之——火力布局（发布时间:201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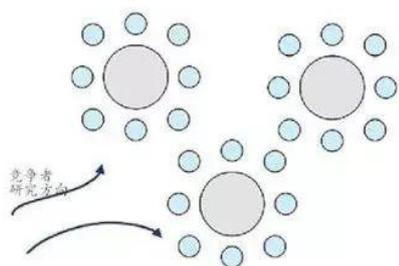
经过大量的专利代理和专利诉讼实践,笔者认为,只有形成具有攻击力的专利组合,才能发挥出最大威力。我们应该多从诉讼的角度,以终为始地进行专利布局。

一、处处设防——组合专利优于单一专利

组合专利

优于

单一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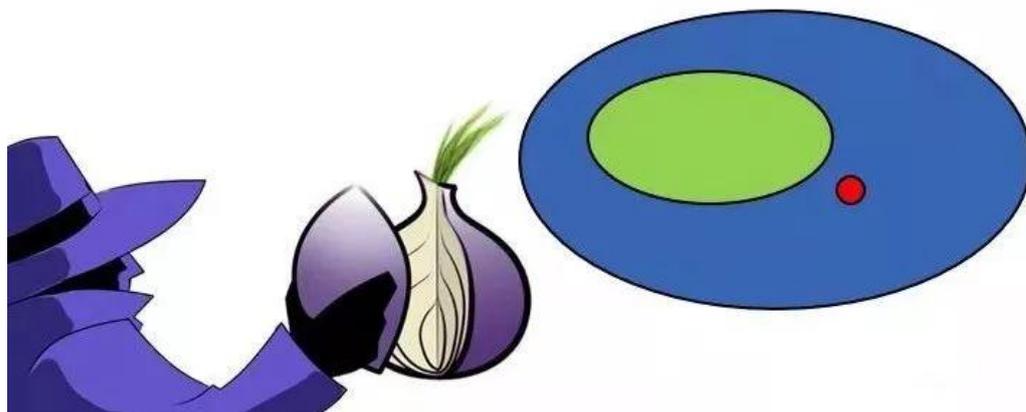


二、层层设防——大范围优于小范围

大范围

优于

小范围



三、专利火力布局

专利作为一种排他权，最终是要用来上战场的。我们不妨以军事的眼光来看专利布局，在此，提出一种“专利火力布局”的概念，供大家参考。

爆破组专利：

威力大，炸得开，说明书臭长、权1范围巨宽、权要数量巨多，罩得住被控侵权产品，能无效在后专利，有无数关键区别特征能在说明书、实施例里面找到。如果说明书要200页以上，权要数量在50个以上，谁也不敢提无效，用它去无效别人就会特好使。爆破组专利的窍门：新产品制造方法专利，举证责任倒置

爆破组

爆破组专利：威力大，炸得开，说明书臭长、权1范围巨宽、权要数量巨多，罩得住被控侵权产品，能无效在后专利，有无数关键区别特征能在说明书、实施例里面找到。说明书要200页以上，权要数量在50个以上。谁也不敢提无效，用它去无效别人特好使。爆破组专利的窍门：新产品制造方法专利，举证责任倒置



突击组专利：

能钻进去控制住。只要战端一开，用爆破组中的某一专利先起诉，被告一举证据，就能根据对方主动披露的证据，利用突击组专利再发动一批针对性强的诉讼。目的是粘住、拱进去。突击组专利一定要保护范围宽、独权多。

突击组

突击组专利：能钻进去控制住。只要战端一开，用爆破组中的某一专利先起诉，被告一举证据，就能根据对方主动披露的证据，利用突击组专利再发动一批针对性强的诉讼。目的是粘住、拱进去。突击组专利一定要保护范围宽、独权多。



火力组专利：

火力组专利：为对方设备、产品、半成品、包装物等，做进攻性布局，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类型充分运用，布局在其他主体名下。在集团诉讼白热化时，当预备队投入战斗，争取在最后决战阶段将敌人压垮。

火力组

火力组专利：为对方设备、产品、半成品、包装物等，做进攻性布局，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类型充分运用，布局在其他主体名下。在集团诉讼白热化时，当预备队投入战斗，争取在最后决战阶段将敌人压垮。



四、总结

专利布局就是有组织有预谋地搞专利，专利布局要做到处处设防+层层设防。在专利布局中，我们要构建好专利组合中的爆破组、突击组、火力组，发挥出专利组合的最佳优势。

【侯燕霞 摘录】

1.14 【专利】浅谈如何提高发明专利的质量（发布时间:2018-01-02）

引言

我国专利法规定可以获得专利保护的发明创造分为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其中，专利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在专利法上，对发明专利要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而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只需进行形式审查，所以发明专利相比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来说，审查更为严格，专利稳定性更好。

在公众的意识中，专利是现代前沿科技的体现，获得专利的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金量，但是一部分公众对于专利的分类是模糊的。市面上出售一款名为“负离子水疗的花洒”的产品，在其产品介绍中提到该产品获得国家专利 ZL201030129514X，以此作为其的一个卖点，但该专利为发明名称为“喷淋头”的外观设计专利，并不涉及负离子水疗的相关技术；市面上另一款名为“骨瓷碗”的产品，产品介绍中也提到了获得了国家专利，但该专利实际为碗壁上图案的外观设计。可见，有些商家以产品获得专利作为产品卖点，但其实只是产品外观获得了专利保护，并非公众所认为的产品所用的技术，因此，普及公众对专利的认识，明确发明专利的市场价值显得尤为重要。

发明专利申请量反映的是创新主体的专利意识，发明专利授权量反映的是专利质量，而发明专利拥有量更多地体现为专利的价值和市场控制力。2013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专利申请 237.7 万件，其中受理发明专利申请 82.5 万件，占三种专利总量的 34.7%，首次超过三分之一，授权三种专利共计 131.3 万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20.8 万件，占三种专利总量的 15.8%。可见，相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我国的发明专利不论从数量上还是从授权量上来说，占比都相对较低。一项发明的新颖性、创造性越强，其被授予专利权后法律效力稳定性才更好，对社会而言，做出了更大的贡献，对企业

而言，可以带来更多的经济效益。所以不论从企业发展还是社会进步角度来看，都需要高质量的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低质量的危害

低质量的发明专利由于缺少技术创新，无法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从而无法创造足够的经济价值；低质量的发明专利实用性差，技术不成熟，无法将专利产业化；低质量的发明专利不合适的保护范围阻碍了科技创新；低质量的发明专利导致人力、物力的严重浪费；低质量的发明专利导致的诉讼和无效耗费了社会资源因此，为了保障发明专利应得的经济效益，就要提高发明专利质量，这需要发明人、代理人和审查员共同的努力。

从发明人角度分析提高发明专利的质量

发明人作为发明专利申请的主体，是提高发明专利质量的一个关键点。不要因为专利申请的资助政策，单纯地追求数量，出现抄袭的现象，或者申请一些低层次的专利；要做好市场调研，及时跟上市场节奏，避免出现重复的选题，造成人力物力的浪费；提高自主创新意识，发掘优秀人才；学习专利法的相关内容，实现科技成果向专利的转化。

从代理人角度分析提高发明专利的质量

专利代理人是帮助发明人获得专利权的帮手，代理人对发明专利撰写质量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发明人利益是否能够得到真正的保护，代理人在撰写发明专利时要明确所要申请的发明专利的技术方案在申请日前没有在刊物、书籍、网络或其他方式公开，尤其对于高校申请的发明人；要明确发明专利的主题是否可以授权，不要落入专利法第 5 条，第 25 条中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内，例如发明专利请求保护一种抑肽酶冻干粉针剂，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发布关于暂停销售和使用抑肽酶注射剂的通知，因为使用抑肽酶注射剂可引起过敏反应、过敏性休克、心悸、胸闷、呼吸困难、寒战、发热、恶心、呕吐等；同时所提交的申请文件中内容要齐全，比如是否需要实验数据，避免因为数据不全导致公开不充分；也要避免撰写时的疏忽造成的说明书公开不充分，例如一种配制酒剂制备方法，组成为黄精：黑松露：肉桂：桑葚：山药：大枣：枸杞：蛹虫草：甜叶菊=15-20：15-20：10-15：10-15：10-15：10-15：10-15：10-15。说明书中记载了 9 原料，而原料配比仅为 8 种的，从而导致说明书公开不充分，这应该是由于撰写上的疏忽写漏了一味原料的配比。优秀的专利代理人不应该仅仅是一个将发明人的技术方案简单转化成专利语言的翻译，要充分运用分析能力和综合能力，将发明人提供的较为具体的技术方案适当的进行概括，给予与技术贡献相匹配的保护范围。

从审查员角度分析提高发明专利的质量

审查员是发明专利质量的把关者，有责任避免低质量发明专利的授权，并给予创新性发明专利合适的保护范围。

1. 提高审查效率

随着发明专利的申请量的迅猛增加，导致出现大量的积压待审案件，专利审查员的审查

任务非常繁重，从而导致审查员对每一个申请花费的时间是有限的，要在短时间内完成阅读理解申请文件、完成对现有技术的检索、专利申请文件的审查，撰写通知书等内容，所以审查员要学会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提高审查效率。

虽然审查员分到的案子已经是根据 IPC 分类规则进行过分类的，但审查员为了提高审查效率，可以将分到的案子在此进行分类。对于相同申请人的系列申请，可以考虑同时进行审查，因为系列申请的撰写方式很相似，放在一起阅读申请文件，可以节省时间。非系列申请案件，可以根据权利要求类型进行分类，比如涉及化合物结构的申请可以放在一起检索，因为会用到相同的数据库。

2. 努力成为“本领域技术人员”

发明专利申请的领域很广，有时会碰到交叉领域的申请文件，审查员要时刻处于学习的状态，在审查的过程中扩展自己的知识领域，积攒经验，对于自己熟悉领域的专利申请，由于技术的高速发展，会经常碰到处于技术前沿的专利申请，这时要通过互联网学习新技术，使审查员跟接近于“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要因为审查员的知识深度不够，而降低创造性的评定标准，审查员的知识认知大多局限于理论方面，缺少实践，容易抬高创造性标准，而否定发明人的创造性劳动。

3. 给出发明专利适当的保护范围

一项发明专利得到的保护范围应与其对社会作出的贡献成正比。给予过大的保护范围，会阻碍公众的创新，公众无法自由使用原本应不受保护的技术，或者为了避免使用这些技术，而投入更多的经济成本；而给予过小的保护范围，又会抑制专利的产品化，所以审查员一方面要提高自身检索水平，加强对发明专利“三性”的把控，合理地质疑创造性，突出发明专利的发明点，一方面不要因为更小的保护范围不会出现质检问题或者因为国内代理人比较好说话，而要求发明人缩小保护范围。

4. 从审查员角度分析提高发明专利的质量

我国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作为强国发展战略的核心，提高综合国力的关键。提高我国专利质量需要多方位、多部门的配合，国家要提高全社会的创新意识，加大创新技术投入，企业要尊重他人知识产权，提高自身技术水平，代理人和审查员要提高自身职业的责任感，通过共同的努力，来实现发明专利的高质量，将更多的发明专利实现产品化和市场化。

【任宁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格力美的十年诉讼战：聚焦知识产权侵权 索赔金额近亿

在广东省珠海市和佛山市，各有一家家喻户晓的电器巨头——格力电器（000651.SZ）和美的集团（000333.SZ）。

两家公司距离约 100 公里，却又如近邻，不亲不疏，偶有嫌隙。

近日，这两个“老冤家”又因一场历时逾半年的诉讼一审判决结果出炉而备受市场关注。那究竟是什么事情，能让这两家国内空调行业的电器巨头不惜对簿公堂呢？

互诉大战愈演愈烈

双方此次纠纷始于一句短短 6 字的广告语“有凉感，无风感”。

2018 年 6 月，美的起诉格力电器，原因在于美的认为其享有“有凉感，无风感”的合法权益，自 2015 年起便耗费巨资宣传其“有凉感，无风感”技术的舒适星空调，而格力电器在京东销售“臻净爽”空调时，使用了这一广告词。

彼时，美的认为格力电器使用这一广告词的行为，在构成虚假宣传的同时，也造成了相关消费者的误认与混淆，是不正当竞争。美的要求格力立刻停用该广告语，赔偿经济损失 480 万元、维权合理开支 10 万元并公开赔礼道歉。



（图片来源：禅城法院官方微信号）

同时，为了证明格力电器的“无风感”是虚假宣传，美的甚至带了两台格力空调上法庭，

要求现场测试格力空调，被格力喊停。

格力、美的这两家电器巨头的诉讼大战，当时吸引了超过 170 万人在线观看庭审。双方各执一词，格力电器则认为“以公司在家电行业的地位及影响力，无需借助任何一家家电企业来提升自身的商品竞争力”。

而随着该案近期一审判决落地，双方这场因 6 个字而产生的纠纷也就此划上句号。

亲兄弟都要明算账，更别说这对行业“老冤家”了。

野马财经发现，格力电器与美的集团并非第一次对簿公堂。自 2008 年以来，双方围绕技术专利、商标等发起的互诉案多达 10 余件，聚焦知识产权侵权，累计索赔金额近亿元。

2008 年，双方第一次发生专利权摩擦。格力电器起诉美的空调器“舒睡模式”侵犯其专利使用权，美的被判停止生产侵权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 200 万元。

进入 2017 年后，双方之间的互诉大战愈演愈烈。

在十年的控诉攻防战中，双方互有输赢。据了解，截至目前双方之间仍有诸多尚未了结的专利诉讼纠纷。

而在这两家电器巨头“专利互诉”的背后，折射的或许是家电企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现实。

据产业在线等数据显示，2018 年上半年中国空调总销量同比增长 14.30%，较去年近 30% 的增速有所放缓。业内相关人士曾分析称，按目前空调的渗透率，估计未来两年就会到达增长的天花板。

中国家用电器商业协会副秘书长张剑锋对野马财经表示，“整个空调产业产能过剩，竞争加剧，是专利战频繁发生的大背景”。

对此，野马财经近日曾致电格力电器与美的集团方面，并将相关问题发送至美的、格力的电子邮箱中。截至目前，尚未得到两家公司的回复。

“小偷”“牛鬼蛇神”？

近几年来，格力、美的这两位广东“老乡”，正明里暗里地开展一场对“家电老大”位置的你争我夺。前台是格力、美的两者之间的竞争，运筹帷幄的则是两家企业的“掌舵人”董明珠和方洪波。

将时间拉回 2015 年前后。彼时，董明珠曾表示美的暗中到格力“挖人”，呵责美的是“小偷”。此后，方洪波反击称“只要是珠海那家企业的人，我们绝不会用……现在家电产业竞争环境不太好，为什么？牛鬼蛇神太多了”。

（想知道董明珠又是怎么评价方洪波的吗？后台回复关键词“对手”提取。）

一个简单的来回，便将格力与美的这几年的嫌隙表现得淋漓尽致。

董明珠和方洪波分别带领着格力电器和美的集团这两艘大船竞相向前驶去。自 2012 年起，董明珠和方洪波分别接任格力、美的董事长，正式同台对垒。据 Wind 数据显示，2013 年格力电器实现营业收入 1200.43 亿元，美的集团营收为 1212.65 亿元。

彼时，格力电器与美的集团的营收差距只有 10 余亿元，眼看着格力就要超越美的，夺得中国家电企业第一宝座。也正是在那一年，董明珠提出格力“每年增长 200 亿元，2018 年营收 2000 亿元”的目标。

然而在此之后，格力的营收始终未能超过美的。



不仅营收之战败北，格力的总市值也落后于美的。资料显示，2013 年末，格力总市值领先于美的，然而截至目前，格力市值约为 2100 亿元，略低于美的近 2500 亿元的总市值。

虽然营收、总市值均略逊于美的，格力却有着一项引以为傲的“杀手锏”，那就是它的净利润水平。据财报显示，2013 年，格力电器的净利润近 110 亿元，而美的集团的净利润为 83 亿元。

只是就连这一让格力“扬眉吐气”的数据，近几年也正逐渐被美的迎头赶上、缩小差距。据财报显示，截至 2018 年中报，格力电器的净利润为 128.85 亿元，而美的集团的净利润为 137.80 亿元，短暂超越格力。

董明珠、方洪波执掌下的格力电器和美的集团已斗法多年，暂未分出胜负，差距却已然显现。然而在 2017 年 3 月，董明珠曾公开表示，格力现在已经身处“无人区”，前方已经没有标杆可追了，最大的敌人只有自己了。

那么，事实果真如此吗？

两位大佬江湖能否再见？

春江水暖鸭先知。贵为国内电器行业排名前二的巨头，格力电器与美的集团似乎早已看到空调产业的“天花板”，早早投身到业务多元化的进程当中。“高筑墙，广积粮”，为的只是早称王。

然而美的、格力两者的多元化战略，选择的却是两条不同方向的道路。

2012 年，美的集团宣布战略转型，此后曾相继收购全球四大机器人公司之一的德国库

卡、吸并家电企业小天鹅 A (000418.SZ) 等，向家电垂直细分领域、关联产业进军。

拆解如今美的集团的营收构成，业务显得更为多元化。据 Wind 数据显示，2013 年，空调业务占美的总营收的比重为 51%，到 2017 年报则下降至 39%。目前美的集团在空调外的多个领域，比如冰箱、洗衣机等均位列业内第一梯队。

而反观格力电器的多元化进程，其涉足的领域更为宽广，但却似乎显得一波三折。格力旗下晶弘冰箱、大松电器等推出后，市场表现似乎并不尽如人意。

同时，董明珠麾下的格力电器，曾试图进军智能手机、新能源汽车及芯片等领域，但却遭到来自投资者的质疑，格力手机的遭遇即是一例。

据 Wind 数据显示，2013 年，空调业务占格力总营收的比重为 88%，而到 2018 半年报，该比重依旧高达 82%。空调业务仍是格力营收的绝对支柱。

不仅多元化进程不算顺利，格力电器的空调业务还面临着美的集团的步步紧逼。据财报显示，截至 2018 年中报，格力电器空调业务的收入为 758.20 亿元，而美的集团空调的业务收入已达 638.74 亿元。两者的差距正在逐渐缩小。

此外，2018 年 9 月，美的完成董事会换届，方洪波开启他在美的的第 3 个董事长任期；而本应于 3 个月前便完成董事会选举的格力，换届事宜仍未能尘埃落定，目前已超期服役多月。董明珠的去留悬念依旧。

对于美的和格力，董明珠和方洪波，你又是怎么看的呢？

（来源：野马财经 徐悦邦）

【沈建华 摘录】